

仲裁办法

一、仲裁受理范围

- (一) 其他参赛选手的行为直接影响到赛中选手竞技水平的。
- (二) 竞赛环境条件不符合大赛要求的。
- (三) 裁判员有不当行为的。
- (四) 对竞赛成绩或裁判结果有异议的。

二、仲裁程序

- (一) 申诉由领队提出，不受理选手直接申诉。
- (二) 申诉应在选手上、下午比赛全部完成后 30 分钟内提交总裁判长。
- (三) 符合申诉条件的，总裁判长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复查。
- (四) 根据复查结果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不得再重复申诉。

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